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用作招攬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現代牧業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出售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當中載有其致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2頁，當中載有其致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2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交回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六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代牧業」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現代牧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7)
「現代牧業集團」	指	現代牧業及其附屬公司
「現代牧業股份」	指	現代牧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完成」	指	完成出售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的日期(惟該日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擬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除外)即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張曉亞先生及邱家賜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糧乳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截至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的30,000,000股現代牧業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ccess Dairy II」	指	Success Dairy II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織的獲豁免公司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董事：

盧敏放先生

白瑛先生

吳文婷女士

馬建平先生#

牛根生先生#

Tim Ørting Jørgensen 先生#

Filip Kegels 先生#

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

張曉亞先生*

邱家賜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8樓801-2室

公司秘書：

郭偉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現代牧業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公告，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41.4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買賣協議及出售的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3)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載於本通函附錄內的其他資料。

II. 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現代牧業股份

1.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買方(作為買方)

有關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有關銷售股份相當於現代牧業截至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49%。有關現代牧業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有關現代牧業、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現代牧業」一節。

代價

出售銷售股份的代價為41.4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代價為每股現代牧業股份1.38港元，為現代牧業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價格。

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
- (b) 出售並無違反或遭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適用法律法規使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遭罰款或承擔責任，亦概無人士展開或威脅作出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出售，或由於或預期實行出售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
- (c) 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買賣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保證及買方的保證維持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
- (d) 如適用，銷售股份所附帶或涉及的不論屬何性質的一切抵押、按揭、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及其他擔保，已全面及有效地獲得解除。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須立即自動終止。本公司或買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豁免上述(a)項所載的先決條件。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豁免上述(b)至(d)項所載的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日期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的日期(惟該日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終止

倘買賣協議的其中一方未能履行買賣協議所載有關完成的任何義務，導致完成未能於完成日期落實，則守約方可酌情終止買賣協議。

2. 有關現代牧業、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現代牧業

現代牧業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現代牧業股份自二零一零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代牧業集團為中國最大奶牛養殖公司(以畜群規模計)及最大原料奶生產商。現代牧業的總部位於華東安徽省，主要業務為飼養奶牛及銷售原料奶予知名乳業公司以加工成消費乳製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代牧業集團在中國運營26個牧場，飼養共229,200頭奶牛。

下表載列現代牧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錄自現代牧業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26,341	4,862,3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5,381	(784,991)
現代牧業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21,296	(742,103)

誠如現代牧業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現代牧業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808,704,000元及人民幣7,122,896,000元。

本公司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態奶、冰淇淋、奶粉及其他產品。

買方

買方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3. 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錄得一次性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相當於銷售股份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3百萬元與出售產生的代價約人民幣36百萬元(41.4百萬港元)產生的虧絀。計算虧絀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於出售前		
持有的現代牧業股份數目	A	3,755,769,4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代		
牧業股份總數	B	6,131,406,706
根據出售將出售的現代牧業股份數目	C	30,000,000
本公司於完成後將持有的現代牧業		
股份數目	D=A-C	3,725,769,412
每股銷售股份代價(港元)	G	1.38
匯率(港元：人民幣)	H	0.8587
本公司於現代牧業投資的賬面淨值	I	人民幣6,580,000,000元
出售成本	J=I*(C/A)	人民幣52,559,140元
銷售股份代價	K=C*G*H	人民幣35,550,000元
出售產生的虧損	L=K-J	人民幣(17,009,000)元

本集團從出售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後獲審核及重估。

本集團擬運用出售所得款項償還若干現有債務。

由於本公司的意向為現代牧業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現代牧業的業績將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會合併現代牧業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另一方面，現代牧業集團產生的利潤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反映。

4. 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公告日期，買方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糧集團」、Danone S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Danone」)及Arla Foods amba(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Arla Foods」)間接持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載於本通函))認為：

- (a) 出售將進一步改善現代牧業股權架構及鞏固現代牧業企業管治；
- (b) 出售亦推動現代牧業於技術開發及運營管理等層面與中糧集團、Danone及Arla Foods合作，以進一步提升現代牧業的技術標準及運營效率；及
- (c) 基於以上所述，出售帶來增加現代牧業及本集團股東價值的利益，將超過本集團因出售產生的一次性未經審核虧損的不利影響。

儘管自本年初起本公司就其於現代牧業的權益進行一系列交易，本公司謹此強調，董事會對現代牧業的整體意向並無改變。事實上，要約完成後，現代牧業已加強與本公司於飼料供應及奶製品方面的合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須為實現整體策略目標而於現代牧業維持過高的股權比例。有鑒於此，本公司發行債券以讓本公司降低融資成本，且可將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部分現有債務再融資及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此外，董事會已考慮(i)於作出要約時，中國乳製品行業的最新發展，例如中國原料奶市場價格增長緩慢且漲幅低於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的預期，事實上，原料奶市場價格已跌至二零一六年年中的水平，意味著現代牧業將繼續在艱難的行業環境下營運；及(ii)現代牧業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產生虧損。鑒於該等挑戰，董事會相信現代牧業可從引入三名中國及全球主要行業參與者作為現代牧業股東中受益。

董事會函件

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a)透過引入買方(由中糧集團、Danone及Arla Foods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現代牧業的直接股東，現代牧業的股權架構得到優化，原因為中糧集團、Danone及Arla Foods可透過作為現代牧業股東的買方發揮直接及積極作用，並直接而非只透過本公司向現代牧業提出意見。本公司相信，(a)得到主要行業參與者支持的股權架構，可加強本公司為進一步提升現代牧業企業管治而採取的措施；及(b)引入買方作為現代牧業的直接股東亦將推動現代牧業與中糧集團、Danone及Arla Foods的合作，原因為買方將直接從彼等可能進行的任何合作中受益。

在出售中出售的現代牧業股份數目經考慮(i)出售帶來的上述裨益；(ii)現代牧業股份的成交價；及(iii)本公司降低出售的經濟損失的意願後釐定。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而錄得一次性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董事會認為該虧損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有重大影響。考慮出售的上述裨益後，董事認為出售在提升現代牧業及本集團股東價值方面的裨益超過本集團因出售產生的一次性未經審核虧損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成為現代牧業的單一最大股東。二零一七年從Success Dairy II收購現代牧業股份及根據要約，鞏固了本公司作為現代牧業單一最大股東的地位。完成出售後，本公司將繼續為現代牧業的單一最大股東，且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仍為現代牧業的「控股股東」。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對現代牧業發揮其影響力的能力，但通過引入買方作為現代牧業的直接股東，可望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中糧集團、Danone及Arla Foods指導現代牧業未來的策略舉措的能力。因此，董事會相信出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提供的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出售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買方及其聯繫人有聯繫的董事，即馬建平先生、吳文婷女士、Tim Ørting Jørgensen先生及Filip Kegels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曾為Success Dairy II之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與Success Dairy II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Success Dairy II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現代牧業股份1.94港元出售965,465,750股現代牧業股份(「該交易」)。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完成。鑒於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在Success Dairy II的身份及參與該交易，他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計及發行債券及出售的合併影響，在完成後，(i)假設債券按照初步名義價格全數交換為現代牧業股份，本公司將持有現代牧業已發行股本約49.5%；及(ii)假設並無債券交換為現代牧業股份，本公司將持有現代牧業已發行股本約60.8%，本公司現時並無在完成後出售其於現代牧業的剩餘權益的進一步計劃。

發行債券及出售為就上市規則第14.22條而言合併的交易。本公司的意向為現代牧業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認為，且有關意見得到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贊同，儘管債券並未獲悉數行使，經計及有關本公司就本公司於現代牧業股份的權益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包括發行債券及就發行債券出借合共最多689,438,782股現代牧業股份予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附於該等股份的投票權也出借給借用方，本公司不再行使附於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出售(其中包括)意味著在完成包括出售在內的該系列交易(包括為此目的已完成的債券發行)後，考慮相關法律法規，現代牧業將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公告日期，買方持有本公司約31.42%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出售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擁有本公司約31.44%投票權的買方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放棄投票。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根據上市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擁有本公司約31.44%投票權的買方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放棄投票。就本公司所知，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外，其他股東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除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出售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本通函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買賣協議及出售儘管並非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及出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之決議案。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V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及執行董事
盧敏放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現代牧業股份

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買賣協議及出售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意見(載於通函第15頁至第22頁)後，我們認為儘管買賣協議及出售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及出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買賣協議及出售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本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邱家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現代牧業股份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公司(作為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作為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的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出售及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2%，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就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張曉亞先生及邱家賜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1)買賣協議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2)出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為Success Dairy II的董事，Success Dairy 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的協議出售965,465,7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現代牧業股份予 貴公司，故彼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過去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i)現代牧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強制性現金要約收購現代牧業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現代牧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現代牧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綜合文件)；及(ii) 貴公司附屬公司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 (「雅士利」)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a)兩項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分別載於雅士利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的通函)；及(b)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雅士利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上述過往受聘工作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向現代牧業及雅士利各自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此收取一般專業費用。由於過往受聘工作僅限於提供獨立意見，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及買方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的現有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通函所詳述的出售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發表的意見，並假設其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發表的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執行董事確認，其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有關資料提供依據。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買方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考慮(1)買賣協議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2)出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吾等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買賣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態奶、冰淇淋、奶粉及其他產品。 貴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指出， 貴集團將部署不同上下游資源，以提升奶源品質，為乳企的重要品質保證。現代牧業為 貴集團的長期合作夥伴及其最大的原奶供應商。現代牧業的二零一六年年報指出，現代牧業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包括乳牛畜牧業務及液態奶產品業務，以畜牧群大小及數量計算，其為中國最大型的乳牛畜牧公司及原奶製造商之一。二零一三年， 貴集團首次投資於現代牧業，透過二零一七年年初的收購及強制性現金收購，其於現代牧業的持股量由約25%增至約61%。 貴公司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發行可交換成現代牧業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債券」）。增加現代牧業持股量及發行債券後， 貴集團與現代牧業集團繼續獨立營運。如本函件下文「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分節所載， 貴公司認為，且有關意見得到 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贊同， 貴公司就其於現代牧業股份權益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包括出售)完成後，現代牧業將不會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擬繼續與現代牧業集團合作，且認為增加於現代牧業的持股量可促使 貴集團與現代牧業進一步合作，增加 貴集團的上游供應鏈資源，確保 貴集團有穩定及優質的奶源供應，鞏固 貴集團在高端乳製品市場的地位，支持發展低溫乳製品，及加強 貴集團對奶源的控制。

買方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由 貴公司的策略性股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Danone S.A.（「Danone」）及Arla Foods amba（「Arla」）所控制。 貴集團一直與此三名均為環球食品／乳製品企業的股東密切合作，以改善其乳製品的質量及從合作中受惠。執行董事認為，買方成為現代牧業的直接股東後，或可推動買方三名股東與現代牧業合作。此舉能提高現代牧業的經營效益及產品質量，尤其是通過與Arla的潛在合作，例如引入Arla的先進牧場管理體系及「規範運作程序」，可適時為 貴集團的奶源質量及分享現代牧業集團財務業績方面帶來裨益。有關買方、買方三名股東(中糧

集團、Danone及Arla)及買方三名股東與現代牧業集團的潛在合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買方及其股東的資料及與現代牧業集團的可能合作機會」分節。

經考慮上文(其中包括)(a) 貴集團的業務及其發展策略；及(b)買方、其股東及與現代牧業集團的可能合作(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買方及其股東的資料及與現代牧業集團的可能合作機會」分節)等因素後，吾等認同執行董事的觀點，認為透過出售讓買方成為現代牧業股東有助改善現代牧業的產品質量及經營效益，或可促進 貴集團與現代牧業進一步合作，提升 貴集團的上游及供應鏈資源，與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一致。

2.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買賣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買賣協議」一節。

(A) 出售內容

根據買賣協議，貴公司(作為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買方(作為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30,000,000股現代牧業股份，相當於現代牧業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49%。

(B)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銷售股份的代價為41.4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代價為每股現代牧業股份1.38港元，為現代牧業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價格。代價由 貴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C)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後方可作實。有關出售先決條件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除獨立股東批准外的先決條件均

可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預期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上述一節所載出售的先決條件第(b)、(c)及(d)項於完成時將獲達成或豁免。

(D) 最後完成日期及終止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須立即自動終止。倘買賣協議的其中一方未能履行買賣協議所載有關完成的任何義務，導致完成未能於完成日期落實，則守約方可酌情終止買賣協議。

3. 買方及其股東的資料及與現代牧業集團的可能合作機會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由中糧集團、Danone及Arla間接持有。中糧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為全球大型食品企業之一。Danone為環球食品企業，營運地點覆蓋逾130個國家，主要從事乳製品及以植物成分為主的產品、飲用水、生命早期營養品及醫藥保健品。吾等注意到Arla二零一六年年報提及按奶攝取量計算，其為全球第四大乳製品公司。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出售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出售推動現代牧業於技術開發及運營管理等層面與中糧集團、Danone及Arla合作。具體而言，執行董事認為與Arla合作有助現代牧業集團吸收Arla於奶牛養殖方面的專業知識，而奶牛養殖正是現代牧業集團的主要業務。執行董事認為，藉著與Arla及中糧集團與Arla於二零一二年設立的中國-丹麥乳品技術合作中心合作，現代牧業集團有機會引入Arla的先進牧場管理體系及「規範運作程序」(即乳牛畜牧場的規範營運程序)。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中國-丹麥乳品技術合作中心乃為引入先進管理系統至中國乳業及改善中國乳業發展而成立。「規範運作程序」將有助指引及統一操作人員日常工作，其目標為提升乳牛畜牧場的經營效益。預期引入「規範運作程序」會提高乳製品質量及生產能力。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曾與Arla及中國-丹麥乳品技術合作中心合作，所得裨益包括(a)縮短擠奶時間；(b)增加多個農場生

產的牛奶量；及(c)改善奶牛的健康狀況。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貴公司從中糧集團、Danone及Arla得悉，彼等擬與現代牧業商議出售完成後的未來合作細節。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執行董事的觀點，認為現代牧業集團應有機會在經營效益、產品質量及在適當時候在財務業績方面從與買方三名股東的可能合作中受惠。

4. 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一節所載，估計貴集團將從出售錄得一次性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以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87元計算，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相當於銷售股份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3百萬元與出售產生的代價41.4百萬港元(以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87元計算，約人民幣36百萬元)產生的虧損。有關一次性未經審核虧損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上述章節。貴集團從出售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由貴公司核數師審核。貴集團擬運用出售所得款項償還若干現有債務。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載，貴公司認為，且有關意見得到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贊同，儘管債券尚未獲悉數行使，經計及貴公司就其於現代牧業股份權益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其中包括發行債券及出售)，並計及其他因素，即該一系列交易(包括就此而言已完成發行的債券)(包括出售)完成後，考慮到相關法律法規，現代牧業將不會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一節所載，現代牧業的業績將採用權益會計法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而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會綜合現代牧業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執行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或適時受惠於現代牧業集團通過其於現代牧業的投資帶來的潛在經營效益改善。吾等從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人民幣208億元。相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人民幣208億元，出售估計虧

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並不重大。儘管出售預期為 貴集團帶來一次性虧損，惟考慮到(i)上文分節所提及買方三名股東與現代牧業集團可能的合作；(ii)本函件上文「買賣協議的背景及理由」分節所提及出售為 貴集團帶來的潛在裨益；及(iii)出售所得估計虧損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吾等認為出售的有關估計虧損由潛在裨益抵銷。

討論

現代牧業集團為 貴集團的長期合作夥伴及其最大的原奶供應商。二零一三年首次投資後，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其於現代牧業的持股量，讓 貴集團有機會進一步與現代牧業合作，增加 貴集團的上游供應鏈資源。 貴集團與現代牧業集團乃獨立營運，而 貴公司就其於現代牧業股份權益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包括出售)完成後，現代牧業集團將不會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意向為繼續與現代牧業集團合作。

貴集團曾與買方三名股東中糧集團、Danone及Arla合作，過往亦因此受惠。預期現代牧業集團亦將從與此三名股東合作中得益，尤其是與Arla合作。出售將讓買方三名股東成為現代牧業直接股東(儘管持股量相對較少)，以作擬定更廣泛的商業合作一部份。出售的代價為現代牧業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價格。中糧集團、Danone及Arla擬與現代牧業商議出售完成後的未來合作細節。與三名股東合作，尤其是有機會引入Arla的先進牧場管理體系及「規範運作程序」，預期將提高現代牧業集團的乳製品質量及生產能力，確保 貴集團有穩定及優質的奶源供應。

儘管出售帶來輕微估計虧損，鑒於潛在商業得益，尤其是產品質量(對中國市場乳製品至關重要的一環)方面，故執行董事認為估計虧損並不重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上文「討論」一節概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1)出售雖並非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仍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2)買賣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3)出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周頌恩女士乃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七年經驗。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披露在以下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mengniu.com)網站刊發的文件：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3至292頁)；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7至280頁)；及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7至292頁)。

2. 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以來的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宣佈以代價約19億港元額外購入現代牧業965,465,75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購股協議完成時現代牧業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實益持有現代牧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7%，觸發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收購現代牧業全部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現代牧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宣佈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宣佈要約於當日下午四時正截止。根據要約，本公司共就1,442,400,662股現代牧業股份(相當於現代牧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及264,320,873份現代牧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現代牧業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83.8%)接獲有效接納。緊隨要約截止後，鑒於要約已就現代牧業1,442,400,662股股份接獲有效接納，本公司持有共計3,755,769,412股現代牧業股份(相當於現代牧業已發行股本約61.3%)。要約完成後，現代牧業仍保留上市地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根據中國奶業協會的資料，按畜牧群大小計算，現代牧業是中國最大的乳牛畜牧公司及最大的原奶供應商，並率先將國際管理模式引入中國奶牛養殖業，致力為消費者提供安全優質的乳製品。現代牧業是本公司的長期合作夥伴，也是本公司最大的原奶供應商。透過進一步增持現代牧業，本公司將建立順暢的上下游合作關係，打造更融合的行業生態體系。借助現代牧業嚴格的原奶生產流程，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高品質奶源供應，助力發展低溫業務，補充中高端產品線，鞏固本公司在高端乳製品市場的領導地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3.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於中國乳製品行業享有領先的市場地位，而此行業受城市化、收入水平提高及放寬一胎政策帶動，將繼續擁有可觀的增長空間。隨著中國乳製品消費上升及消費者愈來愈精明，對更高端、更健康且更有營養的產品需求漸長，本公司的策略重點將繼續為專注產品創新及研發以及透過實施品質控制及優化整體產業鏈以確保食品安全。

收購現代牧業集團於發展該戰略的過程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本集團將成為具備控制整個價值鏈能力的一體化市場領導者，反過來，通過加強其於高端乳製品市場的地位及助推低溫乳製品的發展，促進產品創新。收購事項將增進本集團與現代牧業集團的持續業務合作，確保本集團將持續獲得優質安全原奶供應，這一點對高端乳製品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同時亦為本公司帶來重大戰略價值。

本集團擬讓現代牧業集團大致按其基本現況持續經營其業務，同時配合本公司的未來業務計劃實施業務計劃以促進整合和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推動現代牧業集團的績效改進和策略發展。憑藉一體化的平台，本集團主要專注以下措施：

- 戰略合作及整合。除與現代牧業集團更多的戰略合作外，本公司將持續與戰略合作夥伴和利益相關者如Danone、Arla、雅士利及Whitewave合作。透過利用戰略合作夥伴的專業、經驗及技術，本集團將持續強化產品供應並擴大至不同的產品細分市場，同時改善其經營效率和整體管理。
- 奶源管理。本集團將持續投資先進的資源及技術，並與戰略夥伴協力進一步在部署、架構、品質及技術方面強化其奶源採購能力。本集團擬充分運用現代牧業在國內大規模牧場及品質管理方面的專長，在向小型奶農採購原料奶時的品質管控方面提供幫助，這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能力。現代牧業集團穩定供應的高品質牛奶將使本集團專注於能創造更多附加價值的優質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對高品質鮮乳和高端產品漸趨上升的需求。
- 經銷網絡。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其銷售管道，透過專注於「縱向扁平、橫向整合、完善職能、做實大區」，和加快推動實施通路精耕項目、搭建區域實體平台及區域管理中心。此外，本集團計劃憑藉其廣泛的經銷網絡及強大資源，更高效地經銷現代牧業的產品，以及在共用電子商務資源、共同協商關鍵客戶管道及交叉銷售機會等方面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整合。
- 品質管控。本集團將嚴格管控整體產業鏈端至端風險並透過「四駕馬車機制」，即質量安全管理系統和奶源、經營及銷售各三個品質管理中心來保障產品質量。此外，現代牧業集團為國內大規模牧場的先鋒，其在牧業及品質管理方面的專長將在向小型奶農採購原奶時的品質管控方面為本集團提供幫助，使本集團進一步改善經營能力。

4.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如下：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142,267	8,343,072	9,485,339
可轉換債券	–	1,316,876	1,316,876
公司債券	–	3,375,363	3,375,363
其他貸款	–	24,234	24,234
長期應付款項	62,329	–	62,329
	<u>1,204,596</u>	<u>13,059,545</u>	<u>14,264,141</u>

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44,442,000元，由本集團的若干已抵押銀行保證金存款、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奶牛作抵押，而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97,825,000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雅士利新西蘭乳業有限公司的所有現時及已收購物業作抵押；有抵押長期應付款項人民幣62,329,000元由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擔保。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文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內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待結清貸款資金(已發行及待結清或經同意發行)、銀行透支、債券、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或抵押、或任何財務租賃承諾、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1.00美元兌人民幣6.7744元、1.00歐元兌人民幣7.7496元、1.00紐西蘭元兌人民幣4.9569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8679元換算為人民幣。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且考量預期落實出售以及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後，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需求。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B. 現代牧業股權架構的近期變動

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完成收購965,465,750股現代牧業股份前，本公司實益持有現代牧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4%。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完成收購965,465,750股現代牧業股份後，本公司實益持有現代牧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7%。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持有共計3,755,769,412股現代牧業股份(相當於現代牧業已發行股本約61.3%)。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94,800,000美元並可交換為現代牧業股份的債券(「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現代牧業截至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49%。

經計及發行債券及出售的合併影響，於完成時，(i)假設債券按照初步名義價格全數交換為現代牧業股份，本公司將持有現代牧業已發行股本約49.5%；及(ii)假設債券並無交換為現代牧業股份，本公司將持有現代牧業已發行股本約60.8%。

C.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相聯法團」)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盧敏放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64,100 ⁽¹⁾	0.004% ⁽²⁾
白瑛	本公司	個人權益	4,649,719 ⁽³⁾	0.12% ⁽²⁾
	內蒙古蒙牛乳業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336,151	0.02%
吳文婷	本公司	個人權益	70,300 ⁽⁴⁾	0.002% ⁽²⁾

附註：

1. 該數目包括根據本公司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盧敏放先生的股份。
2. 按照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925,990,734股股份)的百分比計算得出。
3. 該數目包括根據本公司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關鍵崗位員工留任方案授予白瑛先生的股份。
4. 該數目包括根據本公司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吳文婷女士的股份。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執行董事					
盧敏放	865,000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二日	14.812	0.02% ⁽¹⁾
吳文婷	238,300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二日	14.812	0.006% ⁽¹⁾

附註：按照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925,990,734股股份)的百分比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職位	公司
馬建平	副總裁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中糧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中糧乳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互達有限公司
	董事	志遠有限公司
Tim Ørting Jørgensen	董事	中糧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中糧乳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互達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裁	Arla Foods Amba

D.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E.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F.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G. 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H.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於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I.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款方)就6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的融資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款方)就2,0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的融資協議；

- (c) 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雅士利廣東」)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蒙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士利廣東同意向內蒙古蒙牛購買內蒙古歐世蒙牛乳製品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相當於約1,278百萬港元)；
- (d) 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Danone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收購多美滋嬰幼兒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5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230百萬港元)；
- (e) 本公司與Success Dairy II(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無關連)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Success Dairy II收購965,465,750股現代牧業股份，代價為241,475,350美元(相當於約1,873,003,555港元)；
- (f) 本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的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本金額為194,800,000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 (g)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作為貸款方)就出借總共不超過689,438,782股現代牧業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借股協議；
- (h)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就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訂立的信託契約；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主要支付、轉讓及交換代理及有關債券的登記處，以及就債券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訂立的支付、轉讓及交換代理協議；及
- (j) 買賣協議。

J.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郭偉昌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K.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的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8樓801-2室)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2頁；
- (c) 本附錄二「一般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d)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附錄一所述本集團的年報；
- (f) 本附錄二「一般資料－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g) 本通函。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a)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中糧乳業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的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的副本以供識別)，內容有關以代價41.4百萬港元出售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的3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或與其有關的交易；及(b)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其有關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總裁及執行董事
盧敏放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確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已發行普通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